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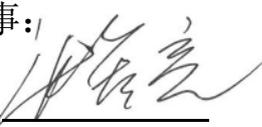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是基于加速资金周转、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



魏先华



王定健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